

摘 要

性別平等為憲法所保障之重要價值，不僅應落實於職場或其他的社會場域，正如大法官第365號解釋所明白指出，「在家庭中亦有適用」。近年來，在大法官多號解釋的適時推促之下，原來我國親屬法中的許多不平等條款，多已逐一被性別中立、平等的新規定所取代。然而，傳統父權規範所建構的性別秩序，至今仍深植在我國的家庭制度之中。本文認為，欲落實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的憲法任務，不僅需要在法規範上進行典範轉移的工程，更需要對由來已久父權家庭規範進行檢討改革，俾使性別平等成為法規範 (legal rules) 以及社會規範 (social norms) 的共同價值。而釋憲者若能進一步發揮司法解釋的「表述功能」(expressive function)，將更能促進國人對基本人權核心價值的瞭解與重視，並活絡社會上對性別平等議題的溝通與討論。越多切實、深刻的司法論述，越能成為公眾思辯的催化劑，而性別平等原則的落實，也就有了越具體的希望。